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0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傅貴香

選任辯護人 簡榮宗律師

詹義豪律師

顏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1年度金上訴字第70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傅貴香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向本院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傅貴香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令其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自113年5月27日起至同年6月10日止之特定期間，解除其出境、出海之限制。嗣聲請人於113年5月24日繳納20萬元保證金，並已於同年6月10日遵期返臺，爰聲請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；又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並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分別有所規定。準此，刑事被告或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倘已免除其具保責任，法院即應將保證金及其實收利息一併發還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於113年5月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嗣因聲請人聲請暫時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經本院審認其聲請緣由、案情、聲請人之

01 資力及其他一切情狀後，以113年度聲字第1177號裁定准許  
02 聲請人於提出現金2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解除自113年5月27日  
03 起至同年6月10日止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。嗣聲請人於113  
04 年5月24日出具現金20萬元繳納保證金，並於同年6月4日出  
05 境後，已於同年6月10日遵期返臺等情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  
06 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附卷可參，則本次為  
07 擔保聲請人能遵期歸國而命繳納保證金之保證事由業已消  
08 滅，即應免除聲請人此部分之具保責任，是聲請人聲請發還  
09 上開保證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宜

13 法官 朱嘉川

14 法官 張紹省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武孟佳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